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

本校保留簡章變更或調整之權利，如有變動請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網址：<http://www.npu.edu.tw>

招生信箱：extedu@gms.npu.edu.tw

電話：(06) 9264115 轉 1402、1405

傳真：(06) 926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報名(繳交相關表件資料)	7 月 8 日 (星期一) 08:00 分起 ~ 8 月 9 日 (星期五) 17:30 分止	1. 報名網址： http://www.npu.edu.tw/ (澎科大首頁)點選右上角「招生報名系統」 2. 收件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收件人：進修推廣部	1. 報名網址： http://www.npu.edu.tw/ (澎科大首頁)點選右上角「招生報名系統」。 2. 以報名截止日前收件為憑。 3.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之 e-mail 帳號，以利各項通知作業。
成績通知	8 月 12 日 (星期一)	e-mail 寄發成績單	e-mail 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8 月 13 日 (星期二) 08:00 分起至 17:30 分止	本校進修推廣部招生信箱 (extedu@gms.npu.edu.tw) 傳真：06-926-0042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或以傳真申請複查，審查結果以 e-mail 答覆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8 月 14 日 (星期三) 17:30 分	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www.npu.edu.tw →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公告
正取生報到	8 月 16 日(星期五) 1. 觀光休閒系： (1)B 類、特種生： 08：30 分至 09：30 分 (2)A 類：09：30 分至 11：30 分 2. 資訊管理系： (1)B 類、特種生： 13：30 分至 14：30 分 (2)A 類：14：30 分至 16：30 分	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學大樓一樓)	備齊報到應繳證件，於規定報到時間內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始算完成報到手續(缺件或超過報到截止時間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詳細請參閱第 19 頁第拾壹項第四點登記報到檢具文件。
備取生遞補	第一次遞補：8 月 18 日(星期日) 10：00 分至 12：00 分止 第二次遞補：8 月 20 日(星期二) 10：00 分至 12：00 分止	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學大樓一樓)	1.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名額若已額滿，將不再進行第二次遞補。 2. 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錄取公告	8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 分起至 17:30 分止	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www.npu.edu.tw →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公告

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1.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路通知為準。

2. 考生服務電話：(06)926-4115 轉 1402、1405 傳真：(06)926-0042

3. 網路查詢：<http://www.npu.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公告

網路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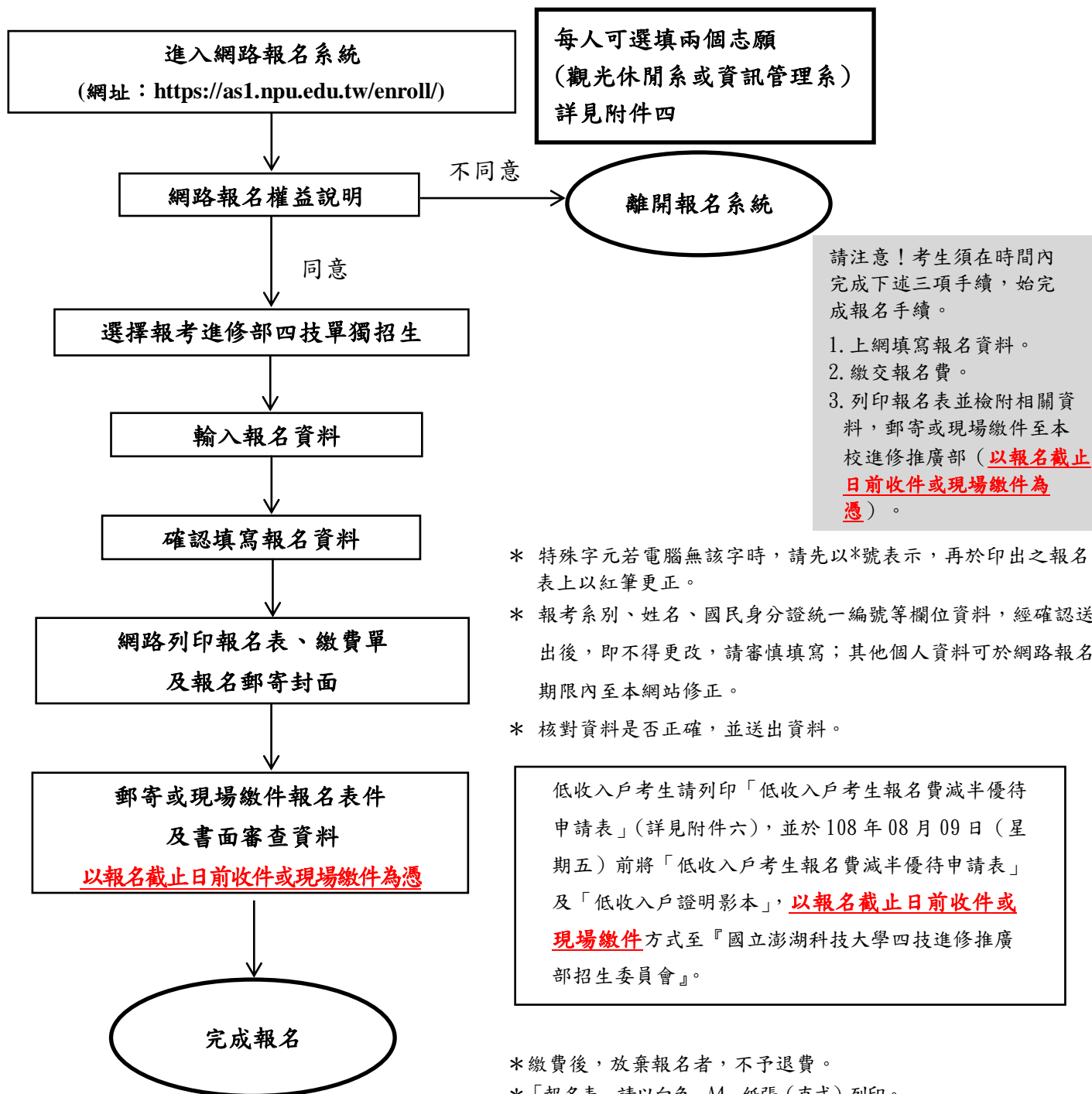
自 108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08:00 分起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30 分止。

二、報名費繳交日期（以郵政劃撥繳費單方式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8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08:00 分起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30 分止。

三、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及郵政劃撥繳費單）繳件日期及方式：

自 108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08:00 分起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30 分止，
以報名截止日前收件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進修推廣部。



報名相關資料繳交方式

- 一、網路報名：網路報名請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npu.edu.tw/home.asp> 點選右上角「招生報名系統」進入報名，或至下列網址：<https://as1.npu.edu.tw/enroll/>。
- 二、報名費：報考一般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整。請利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報名費。
 - (二)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
 - (一)凡報考本校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報名費減半。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四技進修推廣部招生簡章附件六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填妥繳回。
 - (三)請於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30 分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報名截止日前收件**或現場繳交至本校四技進修推廣部（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四技進修推廣部報名費減半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報名成功。若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本校四技進修推廣部聯繫，聯絡電話 06-9264115 轉 1402 顏小姐。
- 六、請檢附附件一報名程序及繳交資料清單(第 24 頁)，確認依本會規定繳齊所有相關資料。

目 錄

壹、108 學年度招生重要事項一覽表	1
貳、「申請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表	2
參、招生科系簡介.....	6
肆、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7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10
陸、報名注意事項與手續	10
柒、特種身分加權計分辦法	13
捌、各報考類別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	17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19
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9
拾壹、登記報到.....	19
拾貳、錄取公告.....	20
拾參、體格檢查.....	20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0
拾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21
拾柒、本校位置與交通圖	22
【附件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報名程序及繳交資料清單.....	24
【附件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畢（結）業證（明）書黏貼單.....	25
【附件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生涯規劃自傳表	26
【附件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選填系列志願書	27
【附件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特種身分申請表	28
【附件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	29
【附件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30
【附件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切結書	31
【附件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代行登記報到委託書.....	32
【附件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件十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34
【附件十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考生申訴書	35
【附件十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	36

壹、108 學年度招生重要事項一覽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制	進修推廣部 招生系所	成績計算方法	A 類(相關資格) 招生名額					B 類 (應屆高中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秀學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外作員子女	
四技	<u>資訊管理系</u>	<u>書面審查</u>	42	1	1	1	1	1	4
	<u>觀光休閒系</u>	<u>書面審查</u>	43	1	1	1	1	1	5

本次招生重要事項：

一、本次招生，所有考生報讀身分請詳參第 8 頁。

二、本次招生，A 類及 B 類考生採不分系別，統一報名後，依考生預先選填志願序之成績高低，錄取報到，分發錄取原則如下：

(一) A 類考生如符合最低錄取分數，可就尚未額滿之 A 類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 A 類招生名額已額滿，但分發完畢之 B 類招生尚有缺額時，則符合最低錄取分數但尚未錄取之 A 類考生可依排序遞補 B 類招生名額。

(二) B 類考生如符合最低錄取分數，可就尚未額滿之 B 類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 B 類招生名額已額滿，即使 A 類招生名額尚未額滿，B 類考生亦不可遞補 A 類尚未額滿之招生名額。

三、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

考生若為特種生身分別，先依照特種生名額優先錄取；若具有多位相同類別特種生身分別之考生，依特種生身分加權分數及志願序與總分數高低優先錄取分數較高者佔缺至特種生名額，分數較低者再依一般生身分(不含特種生身分加權分數)依志願序與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至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請見本簡章附件十三。

五、以上未盡事項，請詳參本簡章說明。

貳、「申請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				
A 類考生(相關資格)「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一般生入學總成績} = \left(\frac{\text{學業成績}}{\text{平均分數}} + \frac{\text{備審資料}}{\text{審核分數}} \right)$				
$\text{特種生入學總成績} = \left(\frac{\text{學業成績}}{\text{平均分數}} + \frac{\text{備審資料}}{\text{審核分數}} + \frac{\text{特種身分考生}}{\text{加權計分比例}} \right)$				
一、「書面資料」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總分:300分)				
項目	書面資料 審核項目	分數 (最高)	審核標準	同分參 酌順序
1	學業成績	100	<p>1. 在校平均學業成績算法，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所得成績(取到小數第二位)。如：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平均學業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平均學業成績一律以原分數計算。</p> <p>本會分數計算方法： 分數=在校平均六學期學業成績</p>	1
2	備審資料 1.自傳(含生涯規劃)50% 2.特殊表現(含證照)50%	200	<p>1. 針對家庭背景、學習歷程、工作經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詳盡敘述。(可提供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p> <p>2. 工作年資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語言證書、競賽得獎證明、證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2
<p>二、備註</p> <p>(一)「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比例表：請參閱本簡章第13-16頁</p> <p>(二)以上各項「書面審核資料」除了「六學期學業成績」需附正本外，其他項目皆可採副本或影本送審。</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

B類考生(應屆高中生)「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入學總成績} = \left(\frac{\text{學業成績}}{\text{平均分數}} + \frac{\text{備審資料}}{\text{審核分數}} \right)$$

一、「書面資料」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總分:300分)

順序	書面資料 審核項目	分數 (最高)	審核標準	同分參 酌順序
1	學業成績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高中畢業生資格者：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學期數所得成績(取到小數第二位)。 持同等學力者： 取最高畢業學歷智育成績總平均。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平均學業成績一律以原分數計算。 本會分數計算方法： 分數=在校平均六學期學業成績 	1
2	備審資料 1.自傳(含生涯規劃)50% 2.特殊表現(含證照)50%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家庭背景、學習歷程、工作經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詳盡敘述。(可提供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 工作年資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語言證書、競賽得獎證明、證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二、備註

以上各項「書面審核資料」除了「六學期學業成績」需附正本外，其他項目皆可採副本或影本送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

A 類考生(相關資格)「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一般生入學總成績} = \left(\frac{\text{學業成績}}{\text{平均分數}} + \frac{\text{備審資料}}{\text{審核分數}} \right)$$

$$\text{特種生入學總成績} = \left(\frac{\text{學業成績}}{\text{平均分數}} + \frac{\text{備審資料}}{\text{審核分數}} + \frac{\text{特種身分考生}}{\text{加權計分比例}} \right)$$

一、「書面資料」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總分:300分)

項目	書面資料 審核項目	分數 (最高)	審核標準	同分參 酌順序
1	學業成績	100	<p>1. 在校平均學業成績算法，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所得成績(取到小數第二位)。如：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平均學業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原分數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分數計算方法： 分數=在校平均六學期學業成績</p>	1
2	備審資料 1.自傳(含生涯規劃)50% 2.特殊表現(含證照)50%	200	<p>1. 針對家庭背景、學習歷程、工作經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詳盡敘述。(可提供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p> <p>2. 工作年資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語言證書、競賽得獎證明、證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2

二、備註

(一)「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比例表：請參閱本簡章第13-16頁

(二)以上各項「書面審核資料」除了「六學期學業成績」需附**正本**外，其他項目皆可採副本或影本送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

B類考生(應屆高中生)「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入學總成績} = \left(\frac{\text{學業成績}}{\text{平均分數}} + \frac{\text{備審資料}}{\text{審核分數}} \right)$$

一、「書面資料」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總分:300分)

順序	書面資料 審核項目	分數 (最高)	審核標準	同分參 酌順序
1	學業成績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高中畢業生資格者：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學期數所得成績。 持同等學力者： 取最高畢業學歷智育成績總平均。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60 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原分數計算。 本會分數計算方法： 分數=在校平均六學期學業成績 	1
2	備審資料 1.自傳(含生涯規 劃)50% 2.特殊表現 (含證照) 50%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家庭背景、學習歷程、工作經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詳盡敘述。(可提供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 工作年資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語言證書、競賽得獎證明、證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二、備註

以上各項「書面審核資料」除了「六學期學業成績」需附正本外，其他項目皆可採副本或影本送審。

參、招生科系簡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網 址	http://mis.npu.edu.tw/zh-TW/
課程規劃	以「行動服務科技」及「電子化服務業」為兩大主軸，並考量在職進修學生為主體，打造重視實務應用特色之相關課程。包含辦公室文書處理與應用、3D 多媒體動畫與製作、網頁與程式之設計、電子商務與民宿經營網站之架設與管理、電子書手機 App 應用軟體之開發、財經與管理之實務應用等。
發展特色	本系以「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與企業 E 化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注重學生溝通與解決問題能力之培養，並強化實務應用與合作協調能力。
特殊設備	專業電腦教室二間、專業商管教室一間、專題實驗室三間（包括行動商務實驗室、企業電子化實驗室、系統開發實驗室）、伺服器中心一間、國際認證中心一間。
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服務產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2. 網路管理、資訊管理、資料庫管理等相關工作。 3. 客戶服務、教育訓練、專案管理、企業流程規劃、市場情報分析等工作。 4. 各公民營機構、學校、政府單位之資訊與管理部門相關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網 址	http://dtl.npu.edu.tw/dtl-npu/
課程規劃	本系之課程設計，以基礎專業知識為共同必修，觀光服務與島嶼休閒二個課程模組為主軸，搭配半年與 1,000 小時的業界實習，使學生能知識與實務結合。為配合課程進行，建置有相關的專業教室，並有多個專業的學程可以強化職能。四年級尚有國內外交換生機會，可提出申請至交換學校至少一學期的課程學習。
發展特色	本系以觀光服務、海洋休閒及島嶼遊憩為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人才為主。本系師資專精之專業特色為觀光服務、生態觀光、文化觀光、地景觀光、旅行業、海洋休閒業等。除了校內專業課程之外，也擴展與學術界暨產業界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並簽定國內跨校與國際交換學生協議，鼓勵學生前往交換學習。
特殊設備	觀光服務實習教室(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考場)、觀光服務製備教室、實習旅運中心、觀光休閒規劃室(製圖教室)、商業經營與服務教室、觀光導覽解說教室、專題討論暨會議室、觀光產業資訊教室(國內旅遊領團人員試務中心、航空訂位系統、SSE 國際攝影認證與旅行業專業認證)、數位多媒體實習教室、島嶼產業服務中心。
就業	觀光休閒產業:旅行社、航空公司、規劃公司、會展公司、觀光旅館相關事業部、俱樂部、民宿、觀光領隊、導遊、領團人員及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解說服務員等。

肆、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二項規定。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 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1. **A類考生：**
 - (1) 符合報名資格(一)1.2規定者。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2.9.11.12.13.14.15規定者。
 - (4)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1.4.10.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1.3.4.10.規定滿1年。
 - (5)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6.7.8.規定滿1年。
 2. **B類考生：**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之應屆畢業生。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1.3.4.10.規定未滿1年。
 -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6.7.8.規定未滿1年。
- (三)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及二(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及二(二)2.規定。
- (四) 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1.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招生名額：資訊管理系42名；觀光休閒系43名。B類招生名額：資訊管理系4名；觀光休閒系5名。
 2.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前開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只限A類招生名額，其5種兩系各外加1名。
- (五) 本次招生，A類及B類考生採不分系別，統一報名後，依考生預先選填志願序之成績高低，錄取報到，分發錄取原則如下：

1. A類考生如符合最低錄取分數，可就尚未額滿之A類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A類招生名額已額滿，但分發完畢之B類招生尚有缺額時，則符合最低錄取分數但尚未錄取之A類考生可依排序遞補B類招生名額。
 2. B類考生如符合最低錄取分數，可就尚未額滿之B類招生名額依序錄取，若B類招生名額已額滿，即使A類招生名額尚未額滿，B類考生亦不可遞補A類尚未額滿之招生名額。
- (六) 特種生錄取方式：僅限A類考生，考生若為特種生身分別，先依照特種生名額優先錄取；若具有多位相同類別特種生身分別之考生，依**特種生身分加權分數**及志願序與總分數高低優先錄取分數較高者佔缺至特種生名額，分數較低者再依一般生身分**(不含特種生身分加權分數)**依志願序與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至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七)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8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八) 已參加以下：「**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於**108年08月09日(星期五)17:30前**，**將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繳交**，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若已報名者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登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有符合報名群(類)別之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 (十)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一)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三)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 (十四)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五) 本同等學力入學報名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倘有缺漏、修訂或更新，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08:00 分起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30 分止。

三、繳費日期：自 108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一)08:00 分起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30 分止。

※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別。

四、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收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進修推廣部「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郵寄封面請上報名系統列印，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

陸、報名注意事項與手續

一、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報名各項應繳資料應填寫完整，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1. A 類考生：

(1) 附件一：繳交資料清單。

(2) 附件二：畢(結)業證(明)書或學歷(力)證明影本，為必繳文件。學歷證明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需相符。(更名者須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3) 附件三：生涯規劃自傳表。(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書寫或繕打自傳版本，本表不夠請自行影印)。

(4) 附件四：選填系別志願書，可選填兩個志願，為必繳文件。

(5) 附件五：特種身分申請表。除檢具普通身分考生應繳資料外，另需填寫本附件，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黏貼處，證件正本請於面試報到時攜帶以備查驗。

(6)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者，請填寫本附件，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7) 附件七：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應憑各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依據教育部

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 A. 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參加本會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影本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8年8月8日至108年9月30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於108年9月30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單獨招生，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8) 符合報名資格之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力歷年學業成績單(請務必繳交正本)。

*具特種身分資格之類別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住民族籍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

2. B類考生：

- (1) 附件一：繳交資料清單。
- (2) 附件二：**畢(結)業證(明)書或學歷(力)證明影本，為必繳文件。**學歷證明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需相符。(更名者須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 (3) 附件三：生涯規劃自傳表。(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書寫或繕打自傳版本，本表不夠請自行影印)。
- (4) 附件四：**選填系別志願書，可選填兩個志願，為必繳文件。**
- (5)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者，請填寫本附件，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6) 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中(職)或同等學(歷)力歷年學業成績單(請務必繳交正本)。**

(二) 考生在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必須與相關證件相同。考生如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證件不齊，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三)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四) 填寫報名資料如有不明之處，可向報名處(進修推廣部)詢問。

二、報名費：網路報名者請以線上列印出郵政劃撥繳費單至郵政機關繳費(抬頭寫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報名資料併寄本校進修推廣部)。

(一) 一般考生：新臺幣貳佰元整。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七二四〇四號函：「凡報考本測驗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半」。

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訴處理：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號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

一周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掛號函寄本校進修推廣部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者恕不受理。

柒、特種身分加權計分辦法

凡符合報考資格者，得依特種身分、工作年資及所持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職業證照等級依下列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權計分：

- 一、特種身分依下列標準予以加權計分：具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特種身分考生表」標準予以加分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件影印本，應繳證件請詳閱本招生簡章。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蒙藏生	蒙藏生	加本會原始總分25%	<p>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0%	<p>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35%	<p>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p> <p>5. 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條、第5條條文。</p> <p>說明：</p> <p>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25%	<p>依據：</p> <p>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3. 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p> <p>說明：</p> <p>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p> <p>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一)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25%	<p>依據：</p> <p>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p> <p>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在營服役期間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20%	
五年以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	加本會原始	

上者	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總分15%	3.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 (二)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20%	說明： 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 4.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 (三)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 (四)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 (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25%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本會原始總分5%	

	者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本會原始 總分25%	依據： 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說明：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本會原始 總分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本會原始 總分10%	

註 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7年7月9日~108年7月8日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106年7月9日~108年7月8日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105年7月9日~108年7月8日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103年7月9日~108年7月8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2：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本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據辦法倘有修訂或更新時，依本會最新公告辦法為之。

捌、各報考類別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

專業技能證照表：觀光休閒系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領隊人員	考試院
華語領隊人員	
外語領隊人員	
導遊人員	
華語導遊人員	
會計師	
記帳士	
資訊技師	
建築師	
外語導遊人員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網頁設計	
商業計算	
網路架設	
國貿業務	
會計事務	
造園景觀(施工)	
攝影	
照相	
門市服務	
餐旅服務	
中餐烹調	
西餐烹調	
烘焙食品	
飲料調製(乙、丙級)	
調酒	
餐旅服務技術士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級認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AH&LA 國際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證照	AH&LA 美國飯店業協會
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技術學院
社區規劃師	營建署

國際咖啡調配師	city&Guilds 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國際餐飲服務證照	
顧客關係管理師國際資格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國際攝影認證	美國 Silicon Stone
日語能力試驗 N.5 級	J. TEST 台灣事務局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生態觀光旅遊管理師丙級證照	CIIP 國際認證中心
專案管理人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科威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	科威旅行業專業認證檢定
科威旅行業電子商業系統	
航空訂位系統	中華航發協會

專業技能證照表：資訊管理系

考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院	資訊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國貿業務
	會計師		電腦軟體應用	網路架設	會計事務
			網頁設計	商業計算	

◎以上有關觀光休閒系及資訊管理系等各類證照列表僅供考生參考之用。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 (一) 成績通知方式：以「e-mail」寄發成績單。
- (二) 成績通知日期：108年8月12日(星期一)。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日期：108年8月13日(星期二) 08:00分起至17:30分止。
- (二) 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 e-mail 或傳真至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成績複查手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十一)勾選查詢成績之項目，e-mail 至本會招生信箱(extedu@gms.npu.edu.tw)或傳真至06-9260042(並請來電06-9264115#1402確認)本會將予審查，審查結果本會以e-mail答覆(成績有更正者，本會另補寄更正後之成績單)。

四、參加登記報到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單有竄改情事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一、公告日期：108年8月14日(星期三)17:30分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詢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pu.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

拾壹、登記報到

一、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應依照簡章規定之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缺額人數將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並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報到日期：

1. 正取生報到：108年8月16日(星期五)。

(1) 各系報到時段不同，請考生依時段報到。

(2) 觀光休閒系正取生報到時間：

B類、特種生：08:30分至09:30分

A類：09:30分至11:30分

(3) 資訊管理系正取生報到時間：

B類、特種生：13:30分至14:30分

A類：14:30分至16:30分

2.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108年8月18日(星期日)10:00分至12:00分。

3.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0:00分至12:00分。

四、登記報到檢具文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1.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

2. 畢(修)業證(明)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

3.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2張(製作學生證用)。

4. 本人存摺正面影本1張。

五、錄取之新生於登記報到截止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會於登記報到前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學生成績合於報名系科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登記報到，未達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報到注意事項

一、凡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登記報到標準之考生，須備齊證件依本會所訂報到時間及地點完成登記及報到，如因證件不齊或因其他因素無法完成現場報到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成績相同者，依「入學總成績」處理方式表內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三、考生因重大傷病、因公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形致無法於登記報到日親自報到，務必填具「代行登記報到委託書」，但須檢附附件九之委託書及未能親自報到之相關證明。

拾貳、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108年8月21日（星期三）09:00分起至17:30分止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榜單。

二、查詢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pu.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

拾參、體格檢查

錄取考生於註冊時繳交各公立醫院、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須含胸腔檢查）。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衛生情形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制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暑期或週六、日排課。

二、本校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7 學年度本校四年制每學分／時數 869 元，108 學年度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報到入學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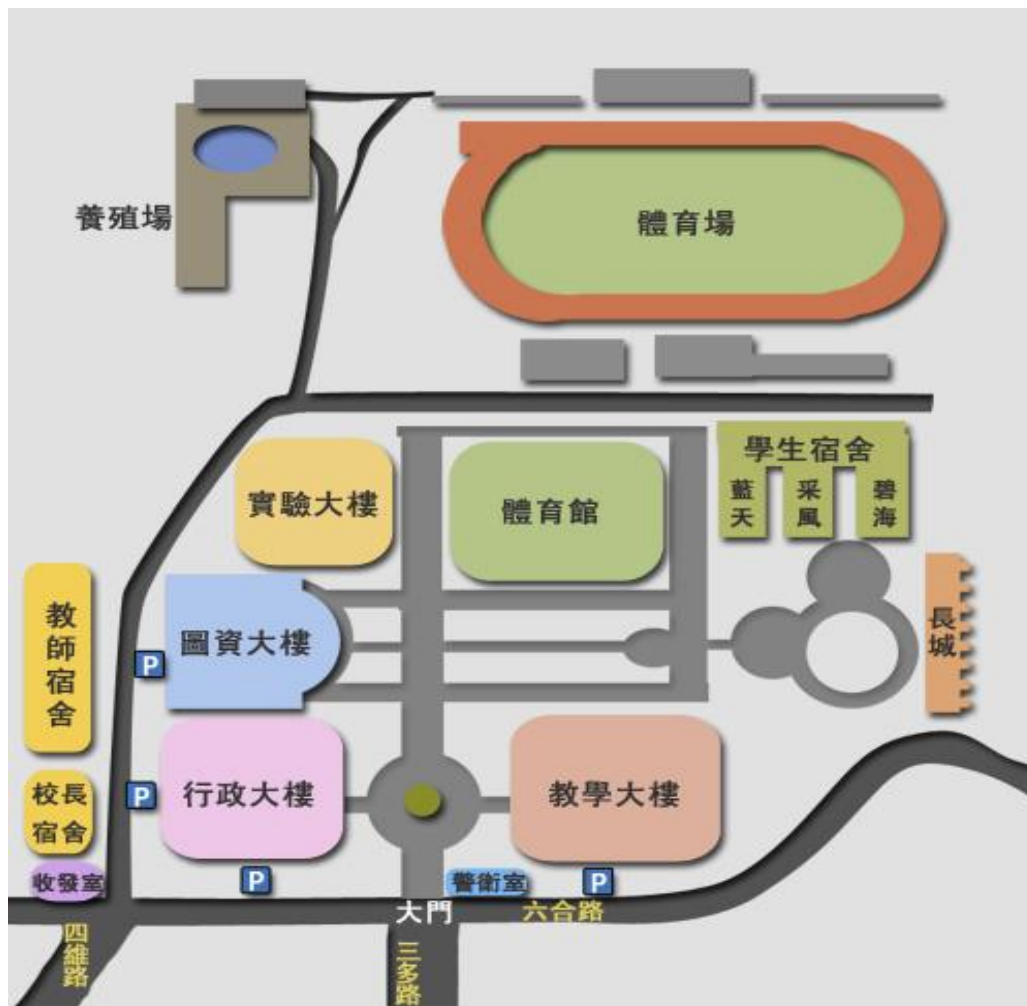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報名考生提供之資料，取得報名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成績等資料，作為本會報名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至報名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為止，辦理註冊完成之考生相關資料將由本會至少保存六年；未錄取之考生相關資料將由本會至少保留一年，期限完成之個人資料將由本會進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相關資料使用區域為本國境內。
- 三、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本校、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報名考生有其他權利行使之要求，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本校進修推廣部(06)926-4115 轉分機 1402。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書面資料（如附件十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柒、本校位置與交通圖

一、位置圖



二、交通圖



路線一：馬公航空站往馬公市區方向→中華路(204 縣道)右轉→六合路右轉→澎科大(約 15 分鐘路程)

路線二：馬公港碼頭→民生路右轉→光復路右轉→三多路底→澎科大(約 10 分鐘路程)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報名程序及繳交資料清單**

報 名 ．
序 號 ．

1. ★報名 1 個科系，請繳附 1 份備審資料。
2. ★報名 2 個科系，請務必繳附 2 份備審資料。除畢業證書提供兩份影本外，其餘資料一份提供正本；另一份提供副本。

請考生自行依本表所列之實際繳交資料逐項勾選	審查人覆校欄
必 繳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據收執聯(需蓋有郵局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力)歷年學業成績單 (請務必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畢(結)業證(明)書影本黏貼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生涯規劃自傳表(格式僅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選填系別志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選 繳 資 料 (依證明考生身分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若繳回學校，可不用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特種身分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七：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八：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畢（結）業證（明）書黏貼單**

姓名：

報名
序 號

畢（結）業證（明）書影本黏貼處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選填系別志願書**

本人_____以不分系別報名方式，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預先選填志願，依下列志願序授權招
生委員會分配並辦理登記報到。

(以下請依報考資格擇一類勾選志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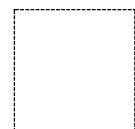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A 類	
報到志願系	報到志願次序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
觀光休閒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B 類 (應屆高中普通科)	
報到志願系	報到志願次序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
觀光休閒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特種身分申請表**

姓名：

報名：
序 號：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原住民族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請詳填下列各項(其他身分類別請附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等)		
服 役 軍 種		役 籍 號 碼
實 際 在 營 服 役 期 間	年 個月	入 營 年 月 日
		退 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 種 身 分 證 件 影 本 浮 貼 處.....

正面浮貼處

背面浮貼處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申請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以108年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為限。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申請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頭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銜姓名) 乙員報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
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及時取得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書
- 其他（_____）

惠請 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並同意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所缺資料文件，如有不實，本人願無條件放棄報名資格。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代行登記報到委託書

姓名：_____

報名：_____
序號：_____

本人茲因_____，無法於登記報到當日親自辦理相關事宜，特委託_____君代本人辦理，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若因證件不齊、資格不符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登記報到。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學生姓名）：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_____（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 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 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進修推廣部。

傳真電話：06-9260042

【附件十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必填)			
複查科目選項 「✓」	成績項目	原始成績	審查結果成績	備註
	學業成績			
	1.自傳(含生涯規劃)50% 2.特殊表現(含證照)50%			
	特種身分加分			
	實得總分			

※ 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1.請確實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申請日期，並在欲查詢之科目選項裡打「✓」及填入原始成績。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請在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表 e-mail 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招生信箱 extedu@gms.npu.edu.tw 或傳真至 06-9260042，逾期申請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之審查結果本會以 e-mail 答覆，成績有更正者，本會另寄更正後之成績單。

【附件十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考生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註：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以郵戳為憑）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件十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組對於申請轉入本系組學生，必要時得先由各系組自行舉行考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教務會議決議時之參考。轉系組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組自行規定之。
- 第三條 轉系(部)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妥轉系(部)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
 - 二、將轉系(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 四、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部)申請書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五、各系審查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應以轉入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但轉出系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入二年級。

二、二年級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期列單公佈之。

第七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

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准畢業。

第九條 轉系組學生已修學分之承認與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均由轉入系組依據相關法令核定之。

第十條 各系組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已轉系組一次者。

二、各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及特殊專班。唯情況特殊，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三年級升四年級、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

第十一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轉系組學分抵免，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